

屏東縣政府公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依照規定處理。

第二四四三期

題名：屏東縣政府公報
 編著者：屏東縣政府
 出版機關：屏東縣政府
 電話：(〇八)七三二〇四一五~六一一二
 地址：屏東市自由路五二七號
 網址：<http://www.pthg.gov.tw>
 印刷廠：億典有限公司
 電話：(〇七)三八二一七一〇
 出版年月日：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二日
 工本費：全年每份四〇〇元
 零售每本八元
 展售處：屏東縣政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G P N：2 0 0 9 3 0 0 2 9 2
 I S B N：平裝

國內郵資已付
 屏東郵局
 許可證南台字
 第531號

目 錄

政 令

經濟建設

一、函轉內政部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及「公聽會時程」案三

公 告

二、公告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五

三、公告本縣「屏東市歸園納骨堂」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第一期核准啟用	六
四、公告「變更萬巒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案.....	七
五、公告指定「排灣族望嘉舊社一人面浮雕祭屋」為本縣古蹟.....	八
六、公示送達本府105年9月2日屏府環空字第10532950300號函予李則明君	一〇
七、預告屏東縣十里溪(七里溪)、石盤溪、港子溪、九棚溪等4條縣管河川之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	一二

政 令

經濟建設

屏東縣政府 函

地 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 辦 人：陳彥民

電 話：08-7320415#3785

傳 真：08-7331497

電子信箱：a97001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漁字第1052805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及「公聽會時程」案，惠請貴單位公開展覽或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8月19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11693號函及台內營字第10508114462號函辦理。
- 二、展覽期間不得少於30日。
- 三、另請民眾意見表達提供書面於本(105)年10月7日前由貴所(會)彙整報府，俾憑向內政部反映。
- 四、檢送內政部公函及公告(<http://www.cpami.gov.tw>請自行下載)影本各1份。

正本：屏東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東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恆春區漁會、琉球區漁會、枋寮區漁會

副本：內政部、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縣長 潘 孟 安 公差
副縣長 吳 麗 雪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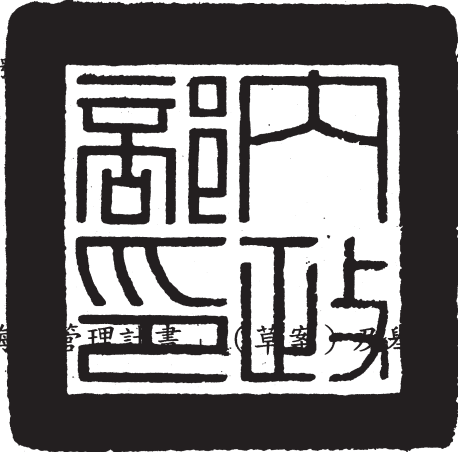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1446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說明：海岸管理法第9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與地點：訂自105年8月22日起，於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所轄涉海岸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旨揭計畫草案亦於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之「首頁/營建署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公開。
- 二、公聽會日期與地點：
 - (一) 北部場公聽會：訂於105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1時整在本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舉辦。
 - (二) 中部場公聽會：訂於105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時整在臺中市政府州廳4樓簡報室舉辦。
 - (三) 南部場公聽會：訂於105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時整在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1樓第一會議室舉辦。
 - (四) 東部場公聽會：訂於105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1時整在臺東縣政府1樓大禮堂舉辦。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草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部提出，俾供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部長 葉俊榮

第1頁 共1頁

公 告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殯字第105279382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屏東市歸園納骨堂」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第一期核准啟用。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暨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

公告事項：

- 一、殯葬設施名稱：屏東市歸園納骨堂
- 二、殯葬設施地點：本縣九如鄉玉水村九如路一段青園巷101號。
- 三、所屬區域：屏東縣九如鄉。
- 四、啟用範圍：
 - (一)納骨堂二館：個人式骨灰櫃4,624位、雙人式骨灰櫃64組/128位。
 - (二)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屏東市公所，代表人：市長林亞蕙。

縣長 潘 孟 安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都字第10525938201號

附件：

主旨：「變更萬巒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案自105年8月26日起公開展覽30日，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7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05年8月26日起至105年9月24日止。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副本請萬巒鄉公所代為張貼，另公告期間本府城鄉發展處網站(<http://www.pthg.gov.tw/planeab/>) 亦有本案計畫書圖PDF檔可供下載。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1/1000計畫圖及變更計畫說明書各一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民國105年9月12日上午10時00分，假萬巒鄉公所展演廳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六、自民國105年08月26日起至105年08月28日止計三日刊登於報紙，並登載於本府公報，以徵求民眾對本案提供意見參考。
- 七、本案需用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請確實依內政部102年訂定「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依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掛號通知或專人送達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縣長 潘 孟 安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保字第105303667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排灣族望嘉舊社一人面浮雕祭屋」為本縣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古蹟名稱：「排灣族望嘉舊社一人面浮雕祭屋」。
- 二、種類：其他。
- 三、座標位置：X214701，Y2487340。
- 四、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來義鄉文樂段1號地號；古蹟保護範圍面積約為195平方公尺；古蹟構造範圍面積約80平方公尺。
- 五、指定理由：
 - (一)為排灣族望嘉舊社之特別歷史文化，祭屋以石板疊砌而成，具當時代地方營建特色，人面浮雕具藝術價值，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 (二)排灣族望嘉舊社人面浮雕祭屋見證了排灣族望嘉部落的祭儀與傳統，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 六、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4款指定評定基準。
- 七、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5年08月31日屏府文保字第10530366700號。
- 八、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潘 孟 安

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排灣族望嘉舊社-人面浮雕祭屋
類別	古蹟
種類	其他
位置或地址	座標位置：X214701，Y2487340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來義鄉文樂段 1 號地號；古蹟保護範圍面積約為 195 平方公尺；古蹟構造範圍面積約 80 平方公尺。
指定（變更類別、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一）為排灣族望嘉舊社之特別歷史文化，祭屋以石板疊砌而成，具當時代地方營建特色，人面浮雕具藝術價值，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p> <p>（二）排灣族望嘉舊社人面浮雕祭屋見證了排灣族望嘉部落的祭儀與傳統，具稀少性，不易再現。</p> <p>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款指定評定基準。</p>
備註	

填表說明

1. 請務必全部填寫
2.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3.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各縣市、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屏東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環空字第10532950300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乙份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李則明君等3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雙掛號郵件無法送達清冊乙份。

說明：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業務，以雙掛號併送達證書寄發『屏東縣政府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至旨揭受處分人戶籍地址有案。惟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退回之訴訟(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所示：遷移、無回執、查無此地址或原址查無其人，致無法完成旨揭文書送達程序；又複查該等受處分人戶籍地址與送達地址無誤，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自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最後刊登旨揭文書之日起，經20日後發生送達效力，請受處分人於期限內向本府環境保護局領取旨揭文書，逾期未領取本府將依有關規定辦理。

公示送達無回執通知清冊

NO	車主姓名	生日	統號	郵遞區號	地址	違規日期	罰款	告發日期	處分書字號	車牌	備註
1	李*明	05311**	T1202436**	90057	屏東縣屏東市權山里037鄰權山路57巷***	1041120	2000	1041228	屏府環空處字第104TA3621	WQK-250	遷移不明
2	任*棟	04712**	T1203183**	90044	屏東縣屏東市瑞光里012鄰田中巷***	1041222	2000	1050127	屏府環空處字第105TA0042	SB6-356	查無此人
3	林*禾	05506**	U2205537**	90048	屏東縣屏東市長春里009鄰民生路12巷***	1041222	2000	1050127	屏府環空處字第105TA0128	7HW-883	查無此人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環水字第1053281430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屏東縣十里溪(七里溪)、石盤溪、港子溪、九棚溪等4條縣管河川之水
區劃定及水體分類。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屏東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
- 三、公告草案全文：公告草案已登載於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環保快訊—
業務公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
日內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屏東市自由路271 號。
 - (三)電話：(08)7351911分機630
 - (四)電子郵件：ptepb090@oa.pthg.gov.tw

縣長 潘 孟 安

統一編號

030760870010
